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94年3月21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9月13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修正第2點及第7點通過

111年9月1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修正第4點第1項第9款

113年3月20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113年3月20日核定

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0720號函備查

114年1月2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114年1月2日核定

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01596號函備查

一、本校職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另得以言詞嘉勉、函勉、獎狀等方式為之。

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三、獎懲原則：

(一)本職掌範圍內所司屬經常性工作，若有特殊貢獻足堪認定者得酌予獎勵。

(二)協助辦理本職以外之專業工作領有報酬者，除有特殊功績者外不予敘獎。

(三)同一案件多人參與，應依據參與者對該案件之貢獻及影響因素遴選人員敘獎。

(四)為使獎懲維持公平性，除上級機關之來函外，其他機關或團體來函建議獎懲者，依所敘事蹟斟酌實情依本要點之標準辦理之。

(五)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

四、獎懲標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5、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6、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7、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8、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9、因業務需要，經覈實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之加班，因公務需要無法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假且因機關預算限制無法支領加班費之加班時數，未滿四十小時，核給嘉獎一次；四十小時以上，核給嘉獎兩次，至多核給嘉獎兩次；未補未休時數應於逾補休期限後兩年以內核算獎勵。
- 10、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2、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3、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4、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5、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7、主辦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8、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9、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10、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11、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12、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2、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3、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4、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5、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6、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7、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4、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5、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7、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8、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9、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
- 10、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11、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五、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六、作業程序：

獎懲之建議由業務單位主管或召集人負責提列建議表，詳敘優劣具體事實，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

七、獎懲案件之標準除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外，餘依「公立高級中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上級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